**浙江大学附属中学丁兰校区**

**2021年招收体育特长生工作实施办法**

根据《杭州市教育局关于2021年杭州市区各类高中招生工作的通知》（杭教基〔2021〕1号）（以下简称《招生工作通知》）有关精神和《杭州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2021年杭州市区各类高中学校招收体育、艺术等特长生工作的通知》（杭教办德体卫艺〔2021〕40号）（以下简称《招收特长生工作通知》）的要求，对照杭州市教育局公布的“2021年杭州市区各类高中学校提前自主招收体育、艺术等特长生参考范围”，按照标准刚性化、过程规范化、结果公开化的原则，结合本校办学实际及特色，制定我校丁兰校区2021年招收体育类特长生工作的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1.进一步推进素质教育，充分发挥学校办学优势，推动学校多样特色化发展，发现、选拔具有一定特长的初中毕业生，实施因人施教，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

**2.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原则。**

**二、组织机构**

**1.成立以申屠永庆校长任组长，刘岩、胡宁宁、何黎明、李刚豪、周红军、陈云飞为成员的学校特长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决定特长生招生工作中的重大事项，负责对特长专业水平测试、合格学生的名单审核、上报审批和初中毕业升学考试后的相关录取工作。**

**2.特长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小组，李刚豪副校长任组长，学生发展处张娅萍主任任副组长,成员有江金武、孙忠东、褚丽萍、范茁、吕晓姿、马丽红、沈林峰和全体体育教师。负责对报名学生进行资格初审，组织特长专业水平测试，负责考生特长专业水平测试成绩汇总、上报审核及网上公示等事宜。**

**3.特长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监督小组，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胡宁宁任组长，纪委委员李罡、陈作国担任副组长，组员为各支部纪检委员，负责招生工作全过程的监督，确保其公开、公平、公正。**

**三、招生计划及报名条件**

（一）招生计划

**体育类34名。**

乒乓球8名：女子乒乓3名、男子乒乓5名。

网球13名：男子网球7名、女子网球6名。

田径5名：男子铅球1名、女子铅球1名、女子铁饼1

名、女子标枪2名。

篮球5名：男子5名，位置不限。

游泳3名：男女不限。

（二）报名条件

符合《招生工作通知》中规定的招生对象及各类高中招生录取的**前置条件，符合《**招收特长生工作通知**》规定的参考范围，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1）2021年杭州市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初中组个人项目前八名；

（2）2020年杭州市区中学生篮球比赛初中组冠、亚军队主力队员，第三、四名队主力队员名单中排序第一至三名者；第五、六名队主力队员名单中排序第一、二名者；

（3）初中教育阶段（指义务教育阶段的七至九年级，下同）曾获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主办（相关文件的第一发文单位）的相关体育竞赛个人项目前六名或一、二、三等奖者（获奖证书上盖有相应教育行政部门印章）；

（4）初中教育阶段曾获篮球、乒乓球、网球、游泳、田径项目国家二级运动员及以上证书者。

**四、特长专业水平测试报名**

**1.报名条件。**符合《招生工作通知》中规定的招生对象及各类高中招生录取的前置条件，同时符合《招收特长生工作通知》规定的“参考范围”和招生学校特长生招生工作实施办法中规定的报名条件的学生方可报名。

**2.报名办法。**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含个别生）须自行登录杭州市区各类高中招生管理系统（www.hzjyks.net 是唯一网址， 以下简称“高中招生信息管理系统”），在家长指导下，在规定时间内（高中招生信息管理系统开放时间为 5月14日 8:00 至5月15日 18:00）进行特长专业水平测试报名。5月15日18:00高中招生信息管理系统关闭后，考生所填报信息将不得更改。考生与家长须慎重选择，在规定时间内准确填报，逾期视作放弃。5月16日 10:00 考生到初中学校打印《2021 年杭州市区各类高中招收特长生报考信息表（以下简称《报考信息表》），由考生和家长共同签名确认后交报考高中学校。

每位考生只允许报考一所高中学校（校区）的一个特长项目。

**五、资格审核与特长专业水平测试**

5月16日 10:00 后，各招生学校通过高中招生信息管理系统下载报考本校特长生特长专业水平测试的学生名单。已报名考生在5月16日13:30—16:00 期间，持本人身份证（或学生证）和相关特长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到所报名的高中学校进行报考确认和资格审核，考生和家长需共同签名确认《报考信息表》。因疫情防控需要，学生和家长进校时须凭健康码并测量体温。

各招生学校对学生报考资格和报名项目进行整理汇总后，填写 《2021年杭州市区各类高中学校招收特长生报名汇总表》，按照报名条件，由特长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审核，经校长和监督小组组长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确认无误后，于 5 月 18日11:00前报市教育局德育与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处复核备查。5 月 25 日市教育局将复核结果告知各招生学校。招生学校将审核结果通知相关考生，并将审核通过学生的相关信息上传至高中招生信息管理系统。

已通过审核的市区初中学校应届学生于5月28日向所读初中学校领《2021 年杭州市区各类高中学校招收特长生报名表》（以下简称《报名表》），个别生于5月28日12:30 —16:00 凭本人身份证到所报名的高中招生学校领取《报名表》。

各招生学校统一于5月29日（周六）上午组织特长专业水平测试，时间为半天。考生凭本人身份证（或学生证）和《报名表》原件到报名学校参加测试。因疫情防控需要，学生进校时须凭健康码并测量体温。

5月31日上午 10：00 前，各招生学校将考生特长专业水平测试成绩按要求报市教育局德育与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处复核；6月2日起，特长专业水平测试成绩合格考生的测试成绩在杭州教育网和各招生学校校园网公示。特长专业水平测试成绩合格考生即视作完成自主招生我我校特长生志愿填报。

**测试内容、具体安排及要求：**

1.测试项目：专业水平测试+面试（满分600分）

①专业水平测试（满分400分）

体育类（满分400分）：

田径：2021年杭州市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初中组个人项目所得最高名次赋分为200分（见下表）；专项水平测试为200分，分值参照《田径全能项目对照查分表》。专业水平测试成绩=获奖证书赋分（满分200分，二级及以上运动员赋分200分）+专项水平测试（满分20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次 | 第1名 | 第2名 | 第3名 | 第4名 | 第5名 | 第6名 | 第7名 | 第8名 |
| 分值 | 200分 | 190分 | 185分 | 180分 | 175分 | 170分 | 165分 | 160分 |

游泳：专业水平测试由专项水平测试和综合评定组成，专项水平测试内容及标准参照《国家游泳运动员等级标准》(2005年10月)。100M自由泳（200分），50M专项：蝶、仰、蛙、自四选一（200分）。

乒乓球：专业水平测试由专项水平测试和综合评定组成，专项水平测试内容及标准参照国家二级运动员乒乓球专项标准测试。正手移动攻球（150分）、发球抢攻（150分）；实战测试综合评定（100分）。

篮球：专业水平测试由专项水平测试和综合评定组成，专项水平测试内容及标准参照国家二级运动员篮球专项标准测试。助跑摸高（100分）、1分钟自投自抢（100分）、半场往返运球（100分）和实战比赛（100分）。

网球：专业水平测试由专项水平测试和综合评定组成。正反手移动击球（120分），发球（80分），实战比赛与综合能力（100分），扇形跑（100分）。

网球专项扇形跑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值 | 100 | 95 | 90 | 85 | 80 | 75 | 70 | 65 | 60 | 55 | 50 | 45 | 40 |
| 男 | 16”0 | 16”5 | 17”0 | 17”5 | 18”0 | 18”5 | 19”0 | 19”5 | 20”0 | 20”5 | 21”0 | 21”5 | 22”0 |
| 女 | 17”0 | 17”5 | 18”0 | 18”5 | 19”0 | 19”5 | 20”0 | 20”5 | 21”0 | 21”5 | 22”0 | 22”5 | 23”0 |

以上赋分取最高一项成绩计。

②面试（满分200分）

内容：仪表整洁（25分）、举止文明（25分）、情景反应（60分）、对话交流（60分）、语言流畅（30分）。

2．我校各类特长专业水平测试合格分为430分。考生特长专业水平测试成绩经市教育局审核后，合格的考生成绩6月2日起在杭州教育网（www.hzedu.gov.cn）和我校网站公示。

3．特长专业水平成绩合格的考生（含个别生），即视作完成自主招生我校特长生志愿填报。

**六、录取规则**

1．体育类：录取总分=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不含加分）×30%+特长专业水平测试×70%。

2．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后，根据我校特长生招生工作实施办法中规定的录取规则，依据招生计划、考生志愿，在自主招生阶段，分类分项目分男女按录取总分择优录取。若录取总分相同，则以特长专业水平测试成绩高者优先，若仍相同，则以专业水平测试成绩高者优先。

3．若某一项目符合条件的考生数少于招生计划数时，将减少该项目招生计划，减少的招生计划纳入我校集中统一第一批招生计划。

4．被录取考生，不再参加其他批次的录取。

5．发现有弄虚作假和舞弊行为并被查实者取消其录取资格。

本招生办法由学校提前自主招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87973658  孙忠东老师

浙江大学附属中学丁兰校区

2021年5月7日